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制人：王发源

打印人：龙芳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鹏、王发源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43号宏景名厦B座三楼
电 话：0731-82979699 传 真：0731-82979699
网 址：www.higzin.com 邮 箱：hnhengx@126.com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实施机构：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6,263.00	141,002.40	136	48	88.69	良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分	10.00%	9.50	95.00%	优	2个县市区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过程分	30.00%	19.44	64.80%	较差	1、省级资金到位率66.84%，截至2023年12月31日，38个县市区存在省级资金未到位情况； 2、10个县市区财务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抽查发现14项业务处理不符合制度规定； 3、2个县市区存在设立多个财政专户，1个县存在设立多个收入户、支出户，6个县市区存在国库存款未及时划转，1个县存在个人账户基金上解不及时，2个县存在虚列财政专户资金； 4、31个县市区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过大，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超过±10%的允许偏离度，未及时调整预算； 5、3个县市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滞后或不完整； 6、1个县预算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与其他社保专账内部调账； 7、2个县不同类型定期存款资金混合存放且期末定期存款余额与银行定期存单不符，2个县定期存款未按期收回，4个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且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 8、1个县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 9、7个县市区存在资料不齐或资料未及时归档现象； 10、4个县市区存在待遇申领及审核资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现象，1个县市区存在待遇停发不及时现象，4个县市区存在待遇发放不成功业务后续处理不及时现象； 11、7个县市区存在稽核业务整改未完成情况，涉及金额2702.16万元；2个县市区存在多领冒领资金追回业务处理不规范现象，涉及金额23.64万元。				
产出分	30.00%	29.75	99.17%	优	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率110.50%； 2、48个县市区发放成功率99.56%。				
效益分	30.00%	30.00	100.00%	优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政策制度									
资金分配		1、2个县市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收支预算安排与基金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异。 2、31个县市区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过大，超过预算允许执行偏差未及时调整预算。				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社会保障支出责任仍未压实。建议发挥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2023年12月31日，38个县市区未拨付省级补助资金46,754.92万元，12个县市区未拨付中央补助资金46,416.62万元，23个县市区未拨付县级补助资金26,942.56万元。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27个县存在基础养老金结余为负现象，涉及金额189,559.90万元；剔除2023年度未到位资金影响后，因以往年度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的基础养老金结余为负金额-100,804.06万元。 2、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4个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未通过财政专户实现独立分账核算；个别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开立多个财政专户；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分别开立2个收入、2个支出户。 3、个别县市区资金划转、上解不及时。临武县、新邵县、隆回县、双峰县、涟源市、衡南县6个县市区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收入未及时划入财政专户；涟源市个人账户基金上解不及时。 4、个别县市区存在资金安全隐患。衡南县、宜章县虚列财政专户资金；永兴县、临武县不同类型定期存款资金混合存放，期末定期存款余额与银行定期存单不符；临武县、汝城县定期存款未按期收回；临武县、汝城县、嘉禾县、永兴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没有单独的审批手续，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支出户周转金不足；个别县市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 5、未严格落实对账要求。澧县、临武县、东安县、衡南县未定期进行银行对账，衡南县财政部门未按月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账。 6、个别县市区会计核算不规范。				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情况较为普遍，基层经办力量较为薄弱。建议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监管；强化风险防范，落实基金监管要求。			
项目管理		1、个别县市区待遇发放不规范，待遇审核不规范、停发不及时、发放不成功业务后续处理不及时。 2、多领冒领资金追回业务处理不规范，稽核业务整改未完成，稽核台账不完整、不准确。 3、衡南县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 4、个别县市区档案管理不规范。				主要原因是基层经办力量较为薄弱。建议提升经办能力，确保待遇发放。			
资金效益		个别县市区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				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逐年下降，待遇领取人数快速上升。建议加强基金资源统筹，确保政策精准可持续。			

注：以上填列事项主要体现评价报告的简要概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既要分项归纳概述，还要辅以有关的数据说明并列举必要的问题实例，原因分析和工作建议要与问题相呼应。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首页。

目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1 -
(一) 预算支出概况	- 1 -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3 -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对象	- 7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7 -
(三) 绩效评价过程	- 9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10 -
(一) 主要绩效	- 10 -
(二) 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 13 -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 13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 14 -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 1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5 -
(一) 经验及做法	- 15 -
(二) 存在的问题	- 16 -
(三) 原因分析	- 26 -
六、有关建议	- 28 -
(一) 发挥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8 -
(二) 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监管	- 28 -
(三) 强化风险防范，落实基金监管要求	- 29 -
(四) 提升经办能力，确保待遇发放	- 30 -
(五) 加强基金资源统筹，确保政策精准可持续	- 30 -
七、报告附件	- 31 -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ENGXIN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恒弘专审字（2024）0138 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湖南省财政厅委托，对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合同约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我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管理等法规制度和《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完成了相关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政策背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始终坚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坚持人民至上、共同



富裕、制度引领、与时俱进、实事求是的建设原则，围绕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建设目标，集中力量办大事，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2014年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湖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2、预算内容。基金预算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基金收入预算主要由个人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等组成；基金支出预算主要由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等组成。财政补贴收入由财政安排，包含基础养老金补贴收入、个人缴费补贴收入和丧葬金补贴收入。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由中央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省财政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类分档比例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负担。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以建立丧葬补助制度，所需资金由市州、



县市区财政负担。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3、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3 年，湖南省城乡居保基金预算收入 248.38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9.51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62.54 亿元，利息收入 9.10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预算 6.42 亿元，转移收入 0.25 亿元，其他收入 0.56 亿元。城乡居保基金预算支出 170.03 亿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152.43 亿元，个人账户支出 15.38 亿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1.63 亿元，转移支出 0.54 亿元，其他支出 0.05 亿元。基金当期结余预算 78.35 亿元，累计结余预算 665.38 亿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以及参保登记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档案管理、宣传咨询等工作；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受理缴费申报和保费征收等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安排政府补助资金，按规定设立财政专户等工作。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负责拟订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标准



并组织实施，拟订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具体经办，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协办人员、合作金融机构（银行）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2、基金预算管理制度。社保基金预算按险种、不同制度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年度终了前，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险种，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草案由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算草案，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批复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经办机构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3、资金使用。为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我省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纳入了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指标。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预算资金投向结构合理，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完整。中央和省级资金及时下拨到位，参保、缴费标准、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符合国家规定。



深化社保基金管理监督三年巩固提升行动，定期下发疑点数据，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基金运行管理规范，总体运行平稳。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整体绩效目标由中央层面统一制定。分省区域绩效目标由省级层面制定。分省区域绩效目标制定和调整应按程序报中央层面审核。（2）2023 年度中央层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体目标是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具体绩效指标包括：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时效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85\%$ 。（3）2023 年度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体绩效目标是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2023 年度绩效目标是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2、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48.38 亿元，实际完成 264.34 亿元，预算执行率达 106.43%；个人缴费收入 77.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2%，补缴收入同比大幅增加。预算总支出 170.03 亿元，实际支出 186.23 亿元，预算执行率达 109.53%；从 2023



年7月1日起，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5元，省基础养老金提高8元。预算累计结余665.38亿元，实际结余657.37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8.80%。

3、产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3,402.21万人；缴费人员年末数1,419.24万人，其中代缴困难群体保险费人员年末数123.78万人。60岁以上领待人数1032.76万人，全省城乡居保月人均养老金水平165.54元；2023年新增领取人员年末数79.79万人。建立个人账户年末人数2,699.44万人，年末个人账户记账金额572.56亿元。

4、效益情况。（1）养老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从2023年7月1日起，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131元，增加13元（中央5元、省级8元）。2023年，56个县市区在国家和省提标基础上，自行提高2元至31元不等。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发放率保持100%。（2）扎实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和保费代缴。2023年为123.33万名困难群体人员代缴保费1.28亿元，切实减轻其缴费负担。（3）参保扩面持续推进，参保人数位列全国第五。采用大数据比对，下发扩面资源数据675万条；将参保扩面纳入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评价范围，列入全省人社目标任务指标；对各地参保扩面情况实行月调度，从2023年10月开始实行周调度，从12月开始实行3天一调度。（4）经办服务持续优化。业务新系统成功上线，由单纯的线下办理转变为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各级经办机构累计开展培训2439场次、培训32.74



万人次，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5）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全省下发 5 批疑点数据共 59407 条，全部核查完毕，追回资金 1050.75 万元；核实完成人社部下发的 4 批疑点数据共 5114 条，追回资金 505.85 万元。对 2022 年下发的疑点数据整改跟踪调度，定期督促通报。（6）累计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 276 亿元，确保基金保值增值。（7）组织各县区做好个人账户余额上解工作，截至 2023 年底上解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71.35 亿元，上解率达 96.9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安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226,263.00 万元，涉及 136 个县市区，根据各县市区参保人数和标准及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分配至各县市区。其中：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 191,452.50 万元，缴费省级补贴资金 34,810.50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现场评价 48 个县市区，占全部预算县市区总数的 35.29%；现场评价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41,002.40 万元，占全部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 62.32%。

（二）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主要包括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2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等。

2、资金管理相关文件。 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22号）、《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通知》（湘财社〔2013〕2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社〔2013〕30号）、《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3、部门单位自评材料。 主要包括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制的资金自评报告和基础数据表及其他佐证资料。

4、其他涉及资金的相关依据。 主要包括资金绩效目标和有关基金运行情况等资料；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



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计报告或检查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在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社会保障处指导下，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及基金管理情况，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绩效评价草案，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绩效指标，涵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按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汇总反馈的意见，对项目实施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财政评价的通知》，正式组建现场评价小组，共 8 组，每组 4 人，每组配备 1 至 2 名注册会计师。开展现场评价前，组织所有人员参加绩效评价专项培训，明确现场评价的重点、方法，统一评价标准和工作要求。

2、现场评价。财政评价通知正式下发后，各现场评价小组积极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协调，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分赴各市州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全部现场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召开座谈会，了解单位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资料清单，对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表、业务资料、资金拨付资料、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进行审查核实；实地察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产出和效益情况，并按规定开展问卷调查；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各现场评价单位积极配合现场评价工作，按规定出具承诺书，并出具现场评价回执。项目组每周向



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上报评价进展、问题清单和评价底稿。
2024年6月26日，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有关领导赴湘乡市对评价工作进行现场督导。

3、综合分析。项目组对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结合现场评价具体情况，完成预算资金结构性分析，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对照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打分，汇总分析形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省财政厅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项目组完成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于2024年7月31日正式提交本报告。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主要绩效。

1、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48个县市区实际拨付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94,247.48万元，资金到位率66.84%；实际使用省级补助资金94,247.4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实际拨付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580,881.18万元，资金到位率92.60%；实际使用中央补助资金580,881.1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实际拨付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市区自筹资金144,773.19万元，资金到位率84.31%；实际使用县市区自筹资金144,773.1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1）预算收入执行情况。48个县市区



2023 年城乡居保基金预算收入 1,359,085.43 万元，实际完成 1,441,156.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6.04%。其中：个人缴费收入预算 394,472.76 万元，实际完成 479,46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1.55%；财政补贴收入预算 953,959.03 万元，实际完成 920,850.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3%；利息收入预算 6,758.10 万元，实际完成 6,19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2%；转移收入预算 1,094.97 万元，实际完成 2,09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91.01%；其他收入预算 2,800.56 万元，实际完成 32,560.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62.66%（按照人社部要求，2023 年调整其他收入口径，被征地农民补助收入、退捕渔民补助收入等特殊人群补助计入其他收入）。（2）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预算支出 984,881.07 万元，实际完成 1,088,69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0.54%。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预算 892,630.75 万元，实际完成 982,523.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0.07%；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预算 81,099.63 万元，实际完成 94,796.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6.89%；丧葬补助金支出预算 9,070.91 万元，实际完成 8,60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89%；转移支出预算 2,023.95 万元，实际完成 2,698.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33.35%；其他支出预算 55.83 万元，实际完成 7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6.70%。（3）预算结余执行情况。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374,204.35 万元，实际完成 352,459.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9%；年末滚存结余预算 3,296,760.60 万元，实际完成 3,260,53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0%。



3、基金产出情况。（1）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 394,472.76 万元，实际完成 488,90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23.94%；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预算为 29.02%，实际完成值 33.92%，预算执行率为 116.88%。（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算 982,801.30 万元，实际完成 1,085,96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0.50%；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预算为 99.79%，实际完成值 99.75%，预算执行率为 99.96%。（3）基本养老金待遇应发人数 6,217,379 人，发放成功人数 6,190,013 人，发放成功率 99.56%。（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基本养老金每个月均当月发放，未发现跨月发放的问题。

4、基金绩效情况。（1）利息收益率目标值 1.10%，实际利率 1.16%，预算执行率为 105.48%。（2）月基础养老金水平目标值 137.33 元，实际值 147.59 元，预算执行率 107.47%。（3）现场评价共发放调查问卷 555 份，综合满意率为 95.09%，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85\%$ 指标已完成。（4）48 个县市区基金运行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持续性强，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均在 6 个月以上。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基金收支平衡，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了基金可持续、平稳、有序运行；各项绩效目标基本按计划完成，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较好，参保人员满意度较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6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制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原则。项目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Σ 一级指标分值；一级指标分值=Σ 二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分值=Σ 三级指标分值，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其中：一级指标 4 项，决策 10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二级指标 11 项，三级指标 22 项。（具体指标、分值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得分 9.50 分。

绩效目标得分 6.00 分。资金投入得分 3.50 分，因 2 个县市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 3.50 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得分 19.44 分。

资金管理得分 8.94 分，其中：38 个县市区存在省级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级资金到位率 66.84%，资金到位率得分 1.34 分；预算执行率得分 4.00 分；多个县市区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2.60 分；31 个县市区存在收支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过大且未及时调整预算情况，预算收支执行准确性得分 1.00 分。组织实施得分 10.50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3.00 分；7 个县市区存在资料不齐或资料未及时归档现象，制度执行有效性



得分 3.50 分；4 个县市区定期存款存在风险隐患，1 个县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风险控制得分 1.00 分；9 个县市区存在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查及公示不规范、待遇停发不及时、发放不成功业务后续处理不及时的情况，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查及公示得分 1.00 分；7 个县市区存在稽核业务整改未完成、2 个县市存在多领冒领资金追回业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养老金追讨稽核得分 2.00 分。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得分 29.75 分。

产出数量得分 9.88 分，其中：48 个县市区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 394,472.76 万元，实际完成值 488,902.98 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得分 5.00 分；48 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算 982,801.3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085,969.66 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得分 4.88 分。产出质量得分 13.87 分，其中：按 48 个县市区社会保险费总收入占基金总收入比重计算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得分 4.00 分；按 48 个县市区社会保险待遇总支出占基金总支出比重计算完成绩效考核指标，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得分 4.00 分；48 个县市区月均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平均值为 99.56%，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得分 5.87 分。产出时效得分 6.00 分。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分。

利息收益率得分 6.00 分。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得分 6.00 分。



可持续影响得分 6.00 分。参保人员满意度得分 12.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温暖社保”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省市县三级联动，全面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和重阳节“爱老敬老宣传慰问周”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政策宣传广泛开展，制作了宣传小视频、宣传手册和宣传水杯等宣传产品，其中 16 个宣传视频配有专业的手语、哑语老师同步传译，方便残障人士对社保政策看得懂、听得明，网络观看点击量达数十万次。《中国社会保障》杂志和人社部官网对我省“温暖居保”活动进行了相关报道。

2、抓好参保扩面，落实“全民社保”。深入推进全面参保计划，通过与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进行大数据比对精准开展参保扩面。与税务部门联合印发参保扩面工作方案，聚焦未参保人员、困难群体等重点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和任务要求，联合推进参保扩面和缴费工作。

3、调查研究走深走实。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开展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经办服务、社保协理员队伍建设、一体化平台上线等方面调研，形成了《村（社区）社保协理员队伍现状及能力建设调研报告》。对一些问题进行了现场答复，对需要研究解决的共性问题跟踪解决，做到工作调研和业务指导相结合。

4、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制度建设上，出台《村



（社区）人社协理员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工作任务清单》，明确社保协理员工作任务和服务事项。政策完善上，配合制定《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经办服务内容。审计整改上，先后接受了省审计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立行立改，边核边改，除个别长期整改的问题外，其他审计指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现场评价共计发现问题 4 类，问题总数 252 个。其中：A 类（政策制度落实程度）问题 0 个，B 类（资金分配科学程度）问题 33 个，C 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问题 138 个；D 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问题 28 个，E 类（资金效益实现程度）问题 53 个。

1、2 个县市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收支预算安排与基金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抽查发现，浏阳市 2023 年个人缴费收入参照 2022 年度补缴收入 1 至 9 月执行数预估，利息收入预算根据 2022 年 1 至 9 月实际执行数测算；宜章县缴费人数测算存在重大误差，2023 年预算缴费人数 24.57 万人，实际缴费 18.92 万人，差异数为 5.65 万人。以上 1 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第九条，“年度终了前，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



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

2、31 个县市区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过大。抽查发现，攸县、湘乡市、衡阳县、衡南县、平江县、宁乡市、汨罗市、湘阴县、岳阳县、汉寿县、石门县、澧县、桃源县、沅江市、邵阳县、隆回县、涟源市、桑植县、龙山县、保靖县、花垣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道县、宁远县、祁阳县、临武县、桂阳县、洪江市、辰溪县、麻阳县、醴陵市本年收入、本年支出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超过±10%的允许偏离度。产生预算偏离幅度过大的原因主要包括：中央和省基础养老金年中提标未及时调整预算，个人补缴收入、转移收入、转移支出等一次性收支超过预算允许执行偏差未及时调整预算，被征地农民补助收入、退捕渔民补助收入等特殊人群补助预决算口径不一致（预算口径计入个人缴费收入、决算口径计入其他收入）等。以上 1 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第十一条，“经办机构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并加强基金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3、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1）个别县市区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未按预算文件要求及时将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拨入基金财政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8 个县市区未拨付省级补助资金 46,754.92 万元。其中：湘乡市、衡南县、湘阴县、东安县、宜章县、辰溪县、沅陵县、溆浦县省级补助资金拨付数为 0，湘潭县、涟源市省级补助资金拨付率分别为



11.67%、4.49%；截至绩效评价日，衡南县、湘乡市、湘阴县、宜章县 2023 年度省级补助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2）个别县市区未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 个县市区未拨付中央补助资金 46,416.62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湘乡市、邵东市 2023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3）个别县市区未按预算要求及时将 2023 年县级补助资金拨入基金财政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个县市区未拨付县级补助资金 26,942.56 万元。其中：湘潭县、湘乡市、衡阳县、衡南县、邵东市、新邵县、邵阳县、双峰县、涟源市、宁远县、宜章县、辰溪县、溆浦县县级补助资金拨付数为 0；截至绩效评价日，湘乡市、湘阴县、宁远县、宜章县 2023 年度县级补助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以上 3 个问题，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 号）九、基金管理与运营，“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应纳入财政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4）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影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27 个县存在基础养老金结余为负现象，涉及金额-189,559.9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结余-101,194.76 万元，省级资金结余-36,166.14 万元，市级资金结余-1,640.94 万元，县级资金结余-50,558.06 万元。剔除 2023 年度未到位资金影响后，因以往年度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的基础养老金结余为负金额-100,804.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735.91 万元，省级资金-7,214.70 万元，县级资金-32,853.45 万元。以上 1 个问题，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



〔2020〕19号）九、基金管理与运营，“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账核算，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

4、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未通过财政专户实现独立分账核算。抽查发现，衡南县、宜章县、祁阳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支出户中转入残疾人两补、退役军人、特困儿童、农村特困、临时救助、独生子女奖励金、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补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非养老保险资金；桂阳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71.58万元老农保资金未清退。以上1个问题，违反《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第二十四条，“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转入财政专户”。（2）个别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开立多个财政专户。抽查发现，永兴县开立2个财政专户，临武县开立3个财政专户。以上1个问题，违反《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第七条，“其他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资金原则上应在1个财政专户中分账核算”。（3）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分别开立2个收入、2个支出户。以上1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第四十七条，“新设经办机构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

5、个别县市区资金划转、上解不及时。（1）临武县、新邵县、隆回县、双峰县、涟源市、衡南县6个县市区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收入未及时划入财政专户，导致国库存款存



在期末余额或长期挂账金额。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 号）一、征缴流程，“（三）财政部门原则上按旬（月末工作日必须划转）以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通知国库部门将社会保险费汇总划转至相应财政专户”。（2）涟源市个人账户基金上解不及时。2023 年 4 月上解 3,012.2 万元，9 月上解 3,000.00 万元，11 月上解 2,257.7 万元，12 月上解 2,000.00 万元。以上 1 个问题，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 号）九、基金管理与运营，“各县市区用当年筹集的个人账户基金收入支付当年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后，按规定的期限结算上解”。

6、个别县市区存在资金安全隐患。（1）衡南县、宜章县虚列财政专户资金。在未实际收到财政拨款的情况下，衡南县 2023 年期初虚列财政专户资金 5,461.50 万元；宜章县 2023 年期初虚列财政专户资金 2,156.20 万元，期末虚列财政专户资金 1,747.03 万元。以上 1 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第四十六条，“财政专户发生的收支，财政部门凭银行出具的原始凭证记账；银行出具一式多联原始凭证交财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记账”。（2）永兴县、临武县不同类型定期存款资金混合存放，期末定期存款余额与银行定期存单不符。永兴县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 8,300.00 万，银行定期存单余额 8,900.00 万，差额 600.00 万元为工伤保



险资金。临武县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 33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定期存单余额 4000 万元，差额 700.00 万元，且定期存款调拨银行、调拨金额与临武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复不同。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国发〔2015〕48 号）第二十五条，“托管机构及其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将托管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混合管理。”（3）临武县、汝城县定期存款未按期收回。临武县 2022 年 4 月 15 日存放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期存单 500.00 万元，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500.00 万元存款未及时收回，也未提供续存存单。汝城县 2022 年 12 月 7 日存放于长沙银行汝城支行定期存单 53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535.00 万元存款未及时收回。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五、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资金存放管理，“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定期存款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 2 年”。（4）临武县、汝城县、嘉禾县、永兴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定期存款没有单独的审批手续，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涉及资金 20,935.00 万元。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四、加强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



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是否开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规定”。（5）支出户周转金不足。抽查发现。永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期末余额为 0；衡南县 2023 年 1 月、3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支出户期初资金均远小于当月支付需求。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四十八条，“支出户应预留 1 到 2 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6）个别县市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抽查发现，永兴县 2023 年 5 月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缺负责人签字；临武县、嘉禾县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完成时间晚于资金实际支付时间。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二十七条，“县社保机构应根据待遇领取人员的待遇标准核定应发放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审批表》，送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7、未严格落实对账要求。抽查发现，澧县、临武县、东安县、衡南县未定期进行银行对账，存在账表、账账、账款不符的情况；衡南县财政部门未按月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账，存在账务记录与指标文预算一体化拨付记录不符的情况。以上 1 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第五十条，“财政部门、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定期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8、个别县市区会计核算不规范。抽查发现，临武县个别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与其他社保专账存在内部调账情况；衡阳县未定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衡南县 2023 年 1 月手工支付资金 0.88 万元，未对应登记账目；岳阳县会计凭证 2023 年 4 月因缺资料、2024 年 6 月因缺银行回单未装订归档。以上 1 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5 号）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对账”。

9、个别县市区待遇发放不规范。（1）待遇审核不规范。抽查发现，沅江市、石门县、汉寿县、芷江县存在待遇领取标准未填写，县社保机构审核意见未填写、审核人未签字，待遇领取人未签字，确认时间未填写等情况。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二十四条，“县社保机构应及时受理参保人员待遇领取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实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供参保人员确认待遇计发标准”。（2）待遇停发不及时。抽查发现，沅陵县官庄镇“历先玉”，死亡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仍发放待遇。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三十三条，“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3）待遇发放不成功业务后续



处理不及时。抽查发现，沅江市、桃源县、澧县、汉寿县社保发放失败超一年人员 86 人，涉及待遇支出 10.33 万元。以上 1 个问题，违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 号）第二十九条，“对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

10、个别县市区稽核业务处理不规范。（1）多领冒领资金追回业务处理不规范。抽查发现，道县稽核应追回多领冒领人数 265 人，实际追回 58 人，未追回 207 人，未追回资金 19.11 万元直接扣减所在乡镇工作经费。沅江市 2023 年应追回 53 人违规金额 6.31 万元，通过银行代扣或终止抵扣追回 1.77 万元，未追回资金 4.53 万元直接扣减所在乡镇工作经费。以上 1 个问题，违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湘人社规〔2022〕5 号）第三十四条，“对冒领、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县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县社保机构应将详细信息按照我省规定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2）稽核业务整改未完成。抽查发现，因稽核追缴信息系统录入不及时、稽核业务处理不及时等原因，衡阳县、祁阳县、醴陵市、衡南县、邵东市稽核暂收款挂账待处理资金分别为 26.51、1430.82、28.49、1,020.01、187.00 万元。桃源县 2023 年未追回稽核资金 0.11 万元；衡南县 2023 年疑点未整改 40 项 8.53 万元，未支付应退还“肖立艳”待遇 0.63 万元；麻阳县未追回“滕有娥”死亡后多领待遇 0.06 万元。（3）稽核台账不完整、不准确。抽查发现，邵东市 2023 年度稽核台账不完整，没有市级和本级以及镇、村一级发现问题台账及



整改台账。宁远县 2022 年 12 月人社部稽核系统下发城乡居保生存状态异常疑点数据台账，部分违规金额及追回金额列示不正确，疑点人员“钟孝古”“彭世煌”违规金额、追回金额均为 0。以上 2 个问题，违反《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湘人社规〔2022〕5 号）第六十条，“社保机构应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制度，设置稽核内控岗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内控工作，……，督促各个岗位人员严格履行经办程序，准确、完整记录各类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11、衡南县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衡南县机关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 年 6 月重复领取待遇人员共 58 人，否认领取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正在持续调查中，涉及资金 34.47 万元。以上 1 个问题，违反《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6〕61 号）第二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当组成专案组，核实案情提出移送书面报告，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

12、个别县市区档案管理不规范。抽查发现，永兴县社保中心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凭证未整理归档；沅陵县、辰溪县纸质档案不完整；芷江县社保中心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业务管理资料未整理归档；麻阳县 2023 年 1 月至 7 月业务台账档案未



整理归档。

13、个别县市区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抽查发现，宁乡市、新邵县、邵阳县、慈利县、花垣县、龙山县、宜章县社会保险费收入未达到目标值；攸县、衡阳县、湘阴县、平江县、宁乡市、石门县、桃源县、邵阳县、邵东市、隆回县、桑植县、保靖县、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桂阳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未达到目标值。

14、个别县市区产出质量指标未完成。抽查发现，平江县、宁乡市、新邵县、邵东市、龙山县、花垣县、江华县、道县、宜章县、洪江市、芷江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指标未完成；沅江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指标未完成；湘潭县、醴陵市、攸县、湘乡市、衡阳县、衡南县、岳阳县、平江县、沅江市、双峰县、新邵县、邵阳县、邵东市、隆回县、涟源市、道县、永兴县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低于100%。

15、个别县市区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抽查发现，桃源县、宁远县月人均养老金水平未达到目标值。

（三）原因分析。

1、地方政府社会保障支出责任仍未压实。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地方财政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中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已经划分明确，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较为普遍。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不足、拨付不及时、长期不拨付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与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形成鲜明对比。由于我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



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部分县市区未建立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的长效机制，基础养老金挤占个人账户结余资金的问题在个别县市区较突出。基金运行风险向上级财政转移。

2、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情况较为普遍。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到达地方财政后，由于国库资金紧张，地方财政向基金专户实际拨付时间较晚，资金到位率低、资金滞拨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户周转金普遍不足，每月发放待遇前经办机构只能在当月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导致实际待遇发放时间不统一。

3、基层经办力量较为薄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点多、线长、面广，经办工作主要集中在县、乡、村三级，乡镇、村（社区）社保经办力量不足，人少事多矛盾突出。我省村（社区）社保协理员多为村干部兼任，兼职占 79.20%；社保协理员普遍文化程度较低、高中及以下学历占 48.54%，年龄偏大、45 岁以上人员占 37.86%，政策和技能素养满足不了业务工作要求。基层保障经费不足，几乎没有其他工作经费，工作质量难以保持稳定。部分县市区业务制度、财务制度执行不规范，稽核事项处理不及时，有客观、现实的原因。

4、参保人数逐年下降，待遇领取人数快速上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政府引导、自愿参保”原则，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实现了全覆盖。我省参保人数迎来拐点，近三年呈逐步下降趋势，我省 2023 年底参保人数比 2022 年底



下降 25.82 万人，降幅 0.76%。我省 60 岁及以上人口接近 1400 万人，占到全省常住人口的 20.8%，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2023 年 60 周岁以上待遇人数为 1032.76 万人，比 2022 年底增长 6.2%，老龄化进程明显加速。现行制度吸引力不足，我省月人均待遇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80.1%，不到我省农村居民年均收入的 10%，基本养老保障作用发挥不明显，越来越多的 45 岁以下居民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养老保险。我省近 4 年每年基金支出平均增长 6% 以上，基金支出刚性需求增大。以上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多个县市区社会保险费收入、待遇支出未完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六、有关建议

（一）发挥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推进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定期进行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工作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各县市区补助金额、相应增加或扣减补助，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地区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进一步规范基金收支管理，更好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

（二）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监管。

完善社会保障领域资金直达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强化对



直达资金的库款保障，健全全流程监控体系，确保安全规范使用直达资金，确保中央、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应拨尽拨。严格执行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规定，该撤销的财政专户应及时撤销，该归口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财政专户应及时转交。全面清理整顿存量财政专户，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养老基金投资应实行严格监管，不得将托管的养老基金资产与托管的其他财产混合管理，不得将托管的不同养老基金资产混合管理，不得将养老基金用于向他人贷款和提供担保。加强社会保障资金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监督结果应用，推动做好问题整改工作，提升财政社会保障资金效能。

（三）强化风险防范，落实基金监管要求。

社保机构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推进基金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落实制防、人防、技防措施。严格执行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基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统筹做好社保财政补助资金测算、结算、申报和划拨。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进行业务稽核工作，重点稽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及早发现虚报、冒领养老金情况和欺诈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完善监督举报和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资金，充分发挥举报奖励制度作用。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种社保基



金违纪违法行为，打造党委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社保基金监管新体系，守护好参保群众“养老钱”。

（四）提升经办能力，确保待遇发放。

各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基层队伍经办能力。结合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理”要求，不断优化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的业务办理流程。与金融机构合作，推进基层服务“就近办”，让老百姓“少跑腿”。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病人等特殊群体上门服务，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体保费政府代缴等工作。强化政策宣传，不断提升宣传效果和群众对政策知晓度。加强对各级保发放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建立特殊情况下保发放工作预案，确保城乡居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加强基金资源统筹，确保政策精准可持续。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政策精准可持续，推动社会保障政策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健全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待遇增长、物价指数和政府财政收入状况等因素，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动各级政府对拟出台的社会保障政策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全面分析政策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支持加快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合理划分个人、家庭、社会、政府等在养老服务中的责任边界，加大制度创新力度，引导激励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调整缴费档次标准，适度提高缴费补助，增强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资金积累。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算制度，提高风险识别应对能力，防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管理，合理选择投资方式，提升基金的保值增值能力。

报告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附件 4：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附件 5：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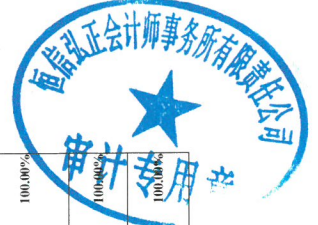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省级专用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县市区自筹资金				合计			
			指标文件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指标文件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实际使用率	指标文件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实际使用率	指标文件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资金使用率
1	湘潭县	城乡居民保	4,184.40	488.20	11.67%	100.00%	20,284.70	14,865.02	14,865.02	100.00%	1,190.05	-	-	-	25,761.56	15,353.22	15,353.22	100.00%
2	醴陵市	城乡居民保	3,339.70	2,875.70	86.11%	100.00%	17,321.20	17,321.20	17,321.20	100.00%	3,188.86	3,188.86	3,188.86	100.00%	25,075.54	23,385.76	23,385.76	100.00%
3	攸县	城乡居民保	2,920.50	2,516.80	86.18%	100.00%	14,664.90	14,664.90	14,664.90	100.00%	3,257.76	3,029.76	3,029.76	96.97%	21,244.00	20,211.46	20,211.46	100.00%
4	湘乡市	城乡居民保	3,496.30	-	0.00%	0.00%	15,634.10	6,269.32	6,269.32	40.11%	-	-	-	-	21,376.43	6,269.32	6,269.32	100.00%
5	衡阳县	城乡居民保	4,593.30	3,958.30	86.18%	100.00%	20,891.10	20,891.10	20,891.10	100.00%	1,841.44	-	-	-	25,913.87	24,849.40	24,849.40	100.00%
6	衡南县	城乡居民保	3,747.30	-	0.00%	0.00%	15,786.80	8,300.00	8,300.00	52.64%	1,386.27	-	-	-	25,395.30	8,300.00	8,300.00	100.00%
7	浏阳市	城乡居民保	4,752.00	4,071.40	85.68%	100.00%	25,678.40	25,678.40	25,678.40	100.00%	51,037.47	51,037.47	51,037.47	99.16%	77,532.27	80,787.27	80,787.27	100.00%
8	平江县	城乡居民保	4,445.70	3,829.60	86.14%	100.00%	17,671.00	17,671.00	17,671.00	100.00%	2,325.37	2,325.37	2,325.37	97.48%	26,380.46	23,825.97	23,825.97	100.00%
9	宁乡市	城乡居民保	4,368.90	3,749.40	85.82%	100.00%	24,941.60	24,941.60	24,941.60	100.00%	41,576.82	41,576.82	41,576.82	99.13%	68,406.11	70,267.82	70,267.82	100.00%
10	邵阳县	城乡居民保	2,315.40	1,994.90	86.16%	100.00%	10,936.30	10,936.30	10,936.30	100.00%	1,002.00	1,002.00	1,002.00	97.75%	14,605.50	13,933.20	13,933.20	100.00%
11	湘阴县	城乡居民保	2,185.20	-	0.00%	0.00%	10,373.00	9,795.50	9,795.50	94.44%	4,222.50	161.50	161.50	59.34%	16,533.47	9,957.00	9,957.00	100.00%
12	岳阳县	城乡居民保	2,307.20	1,960.70	84.98%	100.00%	10,856.70	10,856.70	10,856.70	100.00%	3,064.30	1,385.76	1,385.76	87.52%	16,821.00	14,203.16	14,203.16	100.00%
13	汉寿县	城乡居民保	3,108.30	3,108.30	100.00%	100.00%	14,741.60	14,741.60	14,741.60	100.00%	1,243.75	1,243.75	1,243.75	100.00%	19,781.58	19,093.65	19,093.65	100.00%
14	石门县	城乡居民保	3,380.30	2,892.40	85.57%	100.00%	13,738.80	13,738.80	13,738.80	100.00%	2,476.15	2,476.15	2,476.15	97.51%	25,722.80	19,107.35	19,107.35	100.00%
15	澧县	城乡居民保	3,535.10	3,006.50	85.05%	100.00%	17,795.30	17,795.30	17,795.30	100.00%	1,475.49	1,475.49	1,475.49	95.59%	22,864.99	21,799.49	21,799.49	10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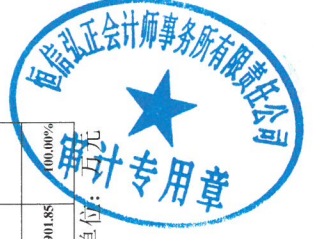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名称	省级专项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县市区自筹资金				合计			
		指标文件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未到位资金使用原因	指标文件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未到位资金使用原因	指标文件	实际到位	实际使用	未到位资金使用原因	总资金预算	指标文件	实际到位	资金使用率
16	桃源县 城乡居民	4,307.10	3,677.80	85.39%	《湘财预(2023)366号》文件下达时,已封账。实际到位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	21,277.90	21,277.90	21,277.90	1,798.53	1,798.53	1,798.53	1,798.53		28,457.38	27,383.53	26,754.23	100.00%
17	汨罗市 城乡居民	2,268.40	2,268.40	100.00%		10,559.20	10,559.20	10,559.20	2,072.87	2,072.87	2,072.87	2,072.87		14,689.57	14,900.47	14,900.47	100.00%
18	桃江县 城乡居民	3,113.50	3,113.50	100.00%		14,713.00	14,713.00	14,713.00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2,350.00	20,176.50	20,176.50	100.00%
19	邵阳市 城乡居民	5,131.30	3,574.10	69.65%	财政资金尚未完全拨付,将于2024年拨付完毕	21,453.10	11,065.90	11,065.90	1,577.00	1,577.00			财政资金困难,部分资金未拨付	26,853.30	28,156.40	14,681.00	100.00%
20	新邵县 城乡居民	3,253.90	2,819.60	86.65%	其中434.3万元于2024年3月到位	12,737.30	12,737.30	12,737.30	1,486.31	1,486.31			因县财政专项资金困难,2023年资金于2024年拨付到位	17,477.51	17,477.51	15,556.90	100.00%
21	邵阳县 城乡居民	4,099.00	2,531.20	61.75%	省财政提示资金困难(2023)342号文3028.8万元,已拨付2000万元,剩余1028.8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4月拨付到位;省财政提示资金困难(2023)662号文539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5月拨付到位;	15,524.70	15,524.70	15,524.70	1,269.61	1,269.61			因县财政专项资金困难,2023年资金于2024年拨付到位	23,668.40	20,893.31	18,055.90	100.00%
22	醴陵县 城乡居民	5,403.70	5,403.70	100.00%		21,879.90	21,879.90	21,879.90	3,960.80	3,960.80	3,960.80	3,960.80		32,397.73	31,244.40	31,244.40	100.00%
23	双峰县 城乡居民	3,236.50	2,696.18	83.31%	省财政提示资金困难(2023)342号文3028.8万元,已拨付2000万元,剩余1028.8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5月拨付到位315.52万元	12,121.50	10,179.02	10,179.02	648.92	648.92			因县财政专项资金困难,2023年资金于2024年拨付到位	16,787.58	16,006.92	12,875.20	100.00%
24	浏阳市 城乡居民	4,460.30	200.40	4.49%	省财政提示资金困难(2023)342号文3028.8万元,已拨付2000万元,剩余1028.8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5月拨付到位315.52万元	20,287.80	18,918.52	18,918.52	1,047.59	1,047.59	968.00	968.00	因县财政专项资金困难,2023年资金于2024年拨付到位	24,521.89	25,795.69	19,118.92	100.00%
25	醴陵县 城乡居民	3,698.40	3,698.40	100.00%		14,935.70	14,935.70	14,935.70	968.00	968.00	968.00	968.00		20,734.31	19,602.10	19,602.10	100.00%
26	岳阳县 城乡居民	2,111.60	2,111.60	100.00%		8,128.20	8,128.20	8,128.20	1,131.28	1,131.28	1,131.28	1,131.28		11,699.43	11,371.08	11,371.08	100.00%
27	龙山县 城乡居民	2,023.80	1,734.40	85.70%	未到位资金为湘财预(2023)366号文277.1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7,827.50	7,827.50	7,827.50	2,080.63	2,080.63	677.28	677.28	因县财政专项资金困难,2023年资金于2024年拨付到位	7,324.38	11,931.93	10,239.18	100.00%
28	永顺县 城乡居民	1,958.30	1,681.20	85.85%	省财政提示资金困难(2023)342号文3028.8万元,已拨付2000万元,剩余1028.8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5月拨付到位	7,890.30	7,890.30	7,890.30	1,238.50	1,238.50	1,238.50	1,238.50		11,438.16	11,087.10	10,810.00	100.00%
29	保靖县 城乡居民	1,154.00	991.30	85.90%	未到位资金为湘财预(2023)366号文277.1万元,因指标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4,322.90	4,322.90	4,322.90	1,287.70	1,287.70	1,287.70	1,287.70		7,324.38	6,764.60	6,601.90	100.00%
30	花垣县 城乡居民	1,067.30	923.40	86.22%	收到湘财预(2023)366号指标文的时间已是2023年12月28日,财政未下及到县财政,此笔资金已于2024年1月到位	4,065.30	4,065.30	4,065.30	420.71	420.71	420.71	420.71		6,313.80	5,553.31	5,409.41	100.00%
31	江永县 城乡居民	1,026.50	892.40	86.94%		4,286.40	4,286.40	4,286.40	1,216.28	1,216.28	1,216.28	1,216.28	2023年县财政养老金补助和困难补贴共318.72米拨付	6,189.28	6,847.90	6,395.08	100.00%
32	道县 城乡居民	2,603.10	2,603.10	100.00%		12,879.10	12,879.10	12,879.10	3,100.80	3,100.80	3,100.80	3,100.80		16,056.89	18,583.00	18,583.00	10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基础数据表(一)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省辖专用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				县市区自筹资金				合计				
			标识文件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资金使用率	标识文件	实际到位	资金使用	未到位及使用原因	标识文件	实际到位	资金使用	未到位及使用原因		标识文件	实际到位	资金使用	
33	中阳县	城乡居保	3,500.00	728.10	20.80%	728.10	100.00%	收到湖财预（2023）366号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76.70万元，系县提报省辖补助资金276.70万元，已经于2023年12月28日，系统已脱关联，导致当年未能拨付至财政专户，该笔资金已于2024年1月拨付至专户。	县财政困难	13,448.40	13,077.90	915.19	-	因县财政紧张，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18,523.87	17,863.59	77.29%	13,806.00	100.00%
34	江陵县	城乡居保	2,127.00	1,850.30	86.99%	1,850.30	100.00%	2023年12月29日，收到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6,728.50万元（湖财预（2023）366号），因人民银行年终关账清算，资金未拨付。4月，因国库已清算资金拨付到专户。	县财政困难	8,619.40	8,619.40	1,413.29	1,413.29	县财政困难	11,329.72	12,159.69	97.72%	11,882.99	100.00%
35	祁阳市	城乡居保	3,420.80	2,930.70	85.67%	2,930.70	100.0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6,728.50万元（湖财预（2023）366号），因人民银行年终关账清算，资金未拨付。4月，因国库已清算资金拨付到专户。	县财政困难	16,728.50	16,728.50	4,820.89	4,820.89	县财政困难	18,523.87	24,970.19	98.04%	24,480.09	100.00%
36	东安县	城乡居保	2,391.50	-	0.00%	-	0.00%	2024年6月21日由财政局零余额账户转入社保基金专户	县财政困难	12,106.70	12,106.70	3,224.22	897.22	县财政困难	18,523.87	17,722.42	73.38%	13,003.92	100.00%
37	汝城县	城乡居保	1,633.70	1,404.10	85.95%	1,404.10	100.00%	省财政补助资金湖财预（2023）366号文229.6万元，因指称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封账，已于2024年2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6,756.80	6,756.80	658.00	270.10	县财政困难，资金紧张，所以未拨款。	9,989.60	9,048.50	93.18%	8,431.00	100.00%
38	宜章县	城乡居保	2,289.80	-	0.00%	-	0.00%	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5,140.20	5,140.20	386.50	-	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到位。	12,626.17	11,796.50	43.57%	5,140.20	100.00%
39	临武县	城乡居保	1,151.90	988.30	85.80%	988.30	100.00%	指称下达时财政已关账，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5,171.50	5,171.50	533.00	455.00	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到位。	7,374.96	6,856.40	96.48%	6,614.80	100.00%
40	嘉禾县	城乡居保	1,334.30	1,334.30	100.00%	1,334.30	100.00%	省财政补助资金湖财预（2023）366号文219.2万元，因县财政紧张未拨付到位，已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6,378.30	6,378.30	350.00	350.00	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到位。	8,418.00	8,062.60	100.00%	8,062.60	100.00%
41	桂阳县	城乡居保	2,953.60	2,953.60	100.00%	2,953.60	100.00%	省财政补助资金湖财预（2023）366号文219.2万元，因县财政紧张未拨付到位，已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14,370.20	14,370.20	1,101.35	1,101.35	2023年县财政专户资金充足且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	18,935.82	18,425.15	100.00%	18,425.15	100.00%
42	资兴县	城乡居保	2,211.70	1,892.50	85.57%	1,892.50	100.00%	省财政补助资金湖财预（2023）366号文219.2万元，因县财政紧张未拨付到位，已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10,410.20	10,410.20	1,530.60	1,484.40	2023年县财政专户资金充足且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	15,713.87	14,152.50	97.42%	13,787.10	100.00%
43	汝江市	城乡居保	2,070.20	2,070.20	100.00%	2,070.20	100.00%	省财政补助资金湖财预（2023）366号文219.2万元，因县财政紧张未拨付到位，已于2024年1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8,220.70	8,220.70	1,630.14	1,630.14	2023年县财政专户资金充足且县财政紧张，资金未拨付。	11,312.40	11,921.04	100.00%	11,921.04	100.00%
44	原阳县	城乡居保	2,070.60	-	0.00%	-	0.00%	因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2024年1-5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7,576.20	7,576.20	80.41	-	因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2024年1-5月拨付到位。	2,070.60	9,727.21	77.89%	7,576.20	100.00%
45	汝阳县	城乡居保	2,859.70	-	0.00%	-	0.00%	因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2024年1-5月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10,500.00	10,500.00	1,419.08	618.85	因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2024年1-5月拨付到位。	2,859.70	16,331.88	68.08%	11,118.85	100.00%
46	确山县	城乡居保	1,537.10	1,320.10	85.88%	1,320.10	100.00%	因县财政紧张，2023年4月收到2022年省财政补助资金691.6万元，2023年省财政补助资金1320.1万元，共2023年省财政补助资金1320.1万元，共2023年省财政补助资金1320.1万元。	县财政困难	6,467.10	6,467.10	1,194.00	1,194.00	2023年4月补发2022年县级资金1,194,008.54万元，2023年资金1194万元，共计1579.4万元。	11,699.59	9,198.20	97.64%	8,981.20	100.00%
47	遂平县	城乡居保	4,214.80	-	0.00%	-	0.00%	2023年实际到位的省财政补助资金5153.99万元，以2023年度欠拨资金，其中2021年度1778.39万元，2022年度3375.6万元。	县财政困难	13,400.00	13,400.00	1,289.33	-	2023年续拨拨付1038.36万元为欠拨2022年续拨资金	24,431.56	22,332.63	60.00%	13,400.00	100.00%
48	芷江县	城乡居保	1,639.40	1,402.40	85.54%	1,402.40	100.00%	省财政补助资金湖财预（2023）366号文237.7万元，因指称文下发时财政局已年终关账，此指称于2024年拨付到位。	县财政困难	6,836.70	6,836.70	1,412.28	1,412.28		9,879.83	9,888.38	97.60%	9,651.38	100.00%
合计			141,002.40	94,247.48	66.84%	94,247.48	100.00%	-		580,881.18	580,881.18	171,715.75	144,773.19		886,762.29	940,015.95	87.22%	819,901.85	100.00%

单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基础数据表（二）
（产出和效果）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产出（对照绩效目标）										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单										项目绩效																																																																																																																																																																																																																																																																																																																																																																																																																																																																																																																																																																																																																																																																																																																																																																																																																																																																																																																																																																																																																																																																																																																																																																																																																																																																																																																																																																																																																																																																																																																																																																																																																																																																																																																																																																																																																																																																																																																																																																																																																																																																																																																																																																																																																																																																																																																																																																																																																																																																																																																																																																																																																																											
		社会养老保险收入					支出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完成单					目标值					实际比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基础数据表（二）
（产出和效果）

单位：万元、人、%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产出（对照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										
		社会保险费收入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成功率			利息收益率			月基础养老金水平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基金收入	实际比重	完成率	目标值	基金支出	实际比重	完成率	发放成功人数	发放率	目标值	实际利率	完成率	目标值	实际值	完成率
43	洪江市	4,197.09	4,539.70	108.16%	10,799.70	14,039.40	130.00%	17,839.40	25.45%	94.37%	99.99%	14,057.30	99.87%	99.88%	80,243	100.00%	1.10%	1.10%	100.00%	118.00	134.74	114.19%
44	辰溪县	3,813.32	4,863.25	127.53%	12,487.71	12,898.33	103.29%	18,151.36	26.79%	114.64%	99.94%	12,906.38	99.94%	99.99%	74,466	100.00%	1.10%	1.10%	100.00%	118.00	125.50	106.36%
45	沅陵县	4,475.91	4,897.30	109.41%	16,963.78	17,969.71	105.93%	22,210.80	22.05%	102.53%	99.85%	17,992.96	99.87%	100.02%	105,374	99.69%	1.10%	1.25%	113.64%	118.00	138.28	117.19%
46	桑阳县	2,812.42	3,394.25	120.69%	8,361.12	9,542.54	114.13%	13,095.94	25.15%	104.62%	99.95%	9,546.08	99.96%	100.01%	55,415	100.00%	1.10%	1.10%	100.00%	119.20	141.20	118.46%
47	溆浦县	7,845.65	10,397.71	132.53%	24,209.71	25,672.96	106.04%	33,983.15	30.60%	126.11%	99.86%	25,703.19	99.88%	100.02%	149,232	100.00%	1.10%	1.10%	100.00%	124.50	131.35	105.50%
48	芷江县	3,083.21	3,211.12	104.15%	10,247.38	10,763.01	105.03%	13,849.96	23.19%	97.79%	99.00%	10,769.71	99.94%	100.95%	68,672	100.00%	1.10%	1.10%	100.00%	119.00	139.88	133.00%
合计		394,472.76	488,902.98	123.94%	982,801.30	1,085,969.66	110.50%	1,441,156.89	33.92%	116.88%	99.79%	1,088,697.46	99.75%	99.96%	6,190,013	99.56%	1.10%	1.16%	105.48%	137.33	147.59	107.4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一、个人缴费收入	394,472.76	479,461.97	121.55%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7,515.25	6,272.05	83.46%
二、财政补贴收入	953,959.03	920,850.65	96.53%
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907,114.74	879,454.83	96.95%
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35,657.52	32,561.14	91.32%
三、集体补助收入	-	-	
四、利息收入	6,758.10	6,191.81	91.62%
五、委托投资收益	-	-	
六、转移收入	1,094.97	2,091.55	191.01%
七、其他收入	2,800.56	32,560.91	1162.66%
八、本年收入小计	1,359,085.43	1,441,156.89	106.04%
九、上级补助收入	-	-	
十、下级上解收入	-	-	
十一、本年收入合计	1,359,085.43	1,441,156.89	106.04%
十二、上年结余	2,922,556.24	2,908,079.57	99.50%
总 计	4,281,641.67	4,349,236.46	101.58%
支出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892,630.75	982,523.04	110.07%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1,099.63	94,796.87	116.89%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9,070.91	8,607.83	94.89%
四、转移支出	2,023.95	2,698.98	133.35%
五、其他支出	55.83	70.74	126.70%
六、本年支出小计	984,881.07	1,088,697.46	110.54%
七、补助下级支出	-	-	
八、上解上级支出	-	-	
九、本年支出合计	984,881.07	1,088,697.46	110.54%
十、本年收支结余	374,204.35	352,459.43	94.19%
十一、年末滚存结余	3,296,760.60	3,260,539.00	98.90%
总 计	4,281,641.67	4,349,236.46	101.58%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计1分；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1分；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	3.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结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	3.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计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计1分④成本测算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项目任务相匹配。计1分	3.50	本项目采取问题类型扣分。2个县区存在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省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财政下达指标文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财政下达指标文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1.34	38个县区存在省级资金未到位的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48个县市指标金额141002.40万元，到位94247.48万元，资金到位率=94247.48/141002.4=66.84%。根据评分规则计算本项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实际使用资金数与资金下达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资金使用率×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资金管理的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设立财政专户。征收的保费月末及时划入专户，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③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④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现1例则不计分。	2.60	本项采取问题类型扣分。 1、10个县区财务管理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抽查发现14项业务处理不符合制度规定； 2、2个县区存在设立多个财政专户，1个县存在设立多个收入户、支出户，6个县市存在国库存款未及时划转，1个市存在个人账户基金上解不及时，2个县存在虚列财政专户资金； 3、3个县区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滞后或不完整； 4、1个县预算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与其他社保专户账内部调账；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本项得分。
		预算收支执行准确性	2	是否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①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收支预算执行率均在95%以上计1分；②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计1分。	1.00	本项采取问题类型扣分。 31个县区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过大，预算执行率偏离幅度超过±10%的允许偏离度，未及时调整。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扣分原因
过程 (30分)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基金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3.50	本项目采取问题类型扣分。 7个县市存在资料不齐或资料未及时归档现象。
		风险控制	2	反映和考核基金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	①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计1分；②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风险投资系数为零风险，计1分	1.00	本项目采取问题类型扣分。 1、1个县市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涉及金额34.47万元； 2、2个县市不同类型定期存款资金混合存放且期末定期存款余额与银行定期存单不符，2个县市定期存款未按期收回，4个县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行定期存款未轻省级财政部门批准且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风险投资系数未达到零风险。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查及公示	4	反映和考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核和公示情况	在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认定审批；待遇申领及审核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核定待遇前是否严格按照规程进行资格公示。发现1例扣1分	1.00	本项目采取问题类型扣分。 1、4个县市存在待遇申领及审核资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现象； 2、1个县市存在待遇停发不及时现象； 3、4个县市存在待遇发放不成功业务后续处理不及时现象。
		养老金追讨稽核	4	反映和考核养老金追讨稽核情况。	没有多发冒领养老金的或有冒领能及时发现追回得满分，未及时发现追回的情况酌情扣分。	2.00	本项目采取问题类型扣分。 1、7个县市存在稽核业务整改未完成稽核业务处理不规范现象； 2、2个县市存在多领冒领资金追回业务处理不规范现象。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数	扣分原因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社会保险费收入	5	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程度。	全省指标≥69.50亿元。根据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完成率计分。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	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程度。	全省指标≤169.45亿元。根据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计分。考虑中央省级提高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得满分，每增加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88	本项按48个县市区总支出计算。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算982,801.30万元，实际完成值1,085,969.66万元，完成率110.50%。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本项得分。
	产出质量 (14分)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4	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全省指标≥27.98%。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4	反映和考核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全省指标≤99.66%。考虑中央省级提高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影响，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目标值≤101%为满分，每增加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6	反映和考核实际发放人员的发放成功完成情况。	预算期内，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发放成功人数/实发人数)*100%。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87	本项采取汇总计算。 48个县发放成功人数为6190013人，实发人数6217379人，发放成功率99.56%，比100%少0.44%。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本项得分。
		基本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6	反映和考核实际发放人员的发放及时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基本养老金每个月都有按时发放，每次均在规定日之前发放，发现1次扣1分	6.0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利息收益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不低于同期3个月零存整取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进行考核，利息收益率/目标值≥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6.00	
	社会效益 (6分)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全省月人均养老金水平≥148.5元，按各县市区绩效目标值或预算值考核，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目标值≥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6.00	
	可持续性 (6分)	可持续性影响	6	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①项目运行机制完善得2分；②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得2分；③基金静态可支付6个月以上得2分	6.00	
	满意度 (12分)	参保人员满意度	12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保险和政策的了解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参保人员满意度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0.5%扣1分。(调查问卷计分标准：A100分，B80分，C50分，D0分)	12.00	
	合计		100			88.69	



附件3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被评价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三方机构：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科目分类	①支出总额	②合规性支出	③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④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982,523.04	982,523.04	-	-	-
1、基础养老金	983,320.66	983,320.66	-		
2、退回多发待遇	-797.62	-797.62	-		
	-	-	-		
	-	-	-		
	-	-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4,796.87	94,796.87	-	-	-
个人缴费及其他	51,275.01	51,275.01	-		
个人缴费财政补助	7,673.91	7,673.91	-		
集体补助	65.11	65.11	-		
政府代缴	1,098.48	1,098.48	-		
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	33,673.69	33,673.69	-		
其他	328.82	328.82	-		
老农保转入	4.67	4.67	-		
退捕渔民养老金补贴	676.91	676.91	-		
核工业特殊困难群体缴费补贴	0.27	0.27	-		
	-	-	-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8,607.83	8,607.83	-	-	-
省级丧葬补助金	-	-	-		
市级丧葬补助金	-	-	-		
县级丧葬补助金	8,607.83	8,607.83	-		
	-	-	-		
四、转移支出	2,698.98	2,698.98	-	-	-
跨省转移	101.35	101.35	-		
省内转移	2,597.63	2,597.63	-		
	-	-	-		
五、其他支出	70.74	70.74	-	-	-
六、补助下级支出	-	-	-	-	-
	-	-	-		
七、上解上级支出	-	-	-	-	-
	-	-	-		
合计	1,088,697.46	1,088,697.46	-	-	-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三方机构：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个、%

序号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	具体项目 总数	现场评价项 目数	占比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虚报冒领资金	占比	截留资金	占比	已完工数 10	未完工数 12	未完工数 13	完工率 10/4	问题 总数
		1	2	=2/1	3	4	=4/3	5	=5/1	6	=6/1	7	=7/1	8	=8/1	9	=9/1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合计	226,263.00	141,002.40	62.32%	136	48	35.29%	46,754.92	20.66%	-	0.00%	-	0.00%	-	0.00%	-	0.00%	48.00	-	-	100.00%	252
1	湘潭县	4,184.40	4,184.40	100.00%	1	1	100.00%	3,696.20	88.3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2	醴陵市	3,339.70	3,339.70	100.00%	1	1	100.00%	464.00	13.8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3	攸县	2,920.50	2,920.50	100.00%	1	1	100.00%	403.70	13.8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4	湘乡市	3,496.30	3,496.30	100.00%	1	1	100.00%	3,496.3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5	衡阳县	4,593.30	4,593.30	100.00%	1	1	100.00%	635.00	13.8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7
6	衡南县	3,747.30	3,747.30	100.00%	1	1	100.00%	3,747.3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18
7	浏阳市	4,752.00	4,752.00	100.00%	1	1	100.00%	680.60	14.3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3
8	平江县	4,445.70	4,445.70	100.00%	1	1	100.00%	616.10	13.8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9	宁乡市	4,368.90	4,368.90	100.00%	1	1	100.00%	619.50	14.1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10	汨罗市	2,315.40	2,315.40	100.00%	1	1	100.00%	320.50	13.8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3
11	湘阴县	2,185.20	2,185.20	100.00%	1	1	100.00%	2,185.2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12	岳阳县	2,307.20	2,307.20	100.00%	1	1	100.00%	346.50	15.0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13	汉寿县	3,108.30	3,108.3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3
14	石门县	3,380.30	3,380.30	100.00%	1	1	100.00%	487.90	14.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15	澧县	3,535.10	3,535.10	100.00%	1	1	100.00%	528.60	14.9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16	桃源县	4,307.10	4,307.10	100.00%	1	1	100.00%	629.30	14.6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7
17	沅江市	2,268.40	2,268.4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7
18	桃江县	3,113.50	3,113.5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1
19	邵东市	5,131.30	5,131.30	100.00%	1	1	100.00%	1,557.20	30.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9
20	新邵县	3,253.90	3,253.90	100.00%	1	1	100.00%	434.30	13.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7
21	邵阳县	4,099.00	4,099.00	100.00%	1	1	100.00%	1,567.80	38.2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7
22	隆回县	5,403.70	5,403.7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23	双峰县	3,236.50	3,236.50	100.00%	1	1	100.00%	540.32	16.6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6
24	涟源市	4,460.30	4,460.30	100.00%	1	1	100.00%	4,259.90	95.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8
25	慈利县	3,698.40	3,698.4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1
26	桑植县	2,111.60	2,111.6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2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三方机构：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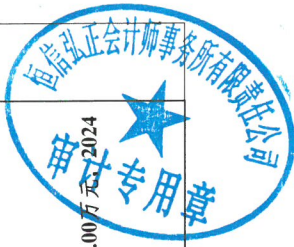
序号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	具体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占比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虚报冒领资金	占比	截留资金	占比	已完工数 10	未完工数 12	未开工数 13	完工率 10/4	问题 总数
1	合计	226,263.00	141,002.40	62.32%	136	48	35.29%	46,754.92	20.66%	-	0.00%	-	0.00%	-	0.00%	-	0.00%	48.00	-	-	100.00%	252
27	龙山县	2,023.80	2,023.80	100.00%	1	1	100.00%	289.40	14.3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28	永顺县	1,958.30	1,958.30	100.00%	1	1	100.00%	277.10	14.1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1
29	保靖县	1,154.00	1,154.00	100.00%	1	1	100.00%	162.70	14.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3
30	花垣县	1,067.30	1,067.30	100.00%	1	1	100.00%	143.90	13.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31	江永县	1,026.50	1,026.50	100.00%	1	1	100.00%	134.10	13.0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2
32	道县	2,603.10	2,603.1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33	宁远县	3,500.00	3,500.00	100.00%	1	1	100.00%	2,771.90	79.2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7
34	江华县	2,127.00	2,127.00	100.00%	1	1	100.00%	276.70	13.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35	祁阳市	3,420.80	3,420.80	100.00%	1	1	100.00%	490.10	14.3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36	东安县	2,391.50	2,391.50	100.00%	1	1	100.00%	2,391.5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37	汝城县	1,633.70	1,633.70	100.00%	1	1	100.00%	229.60	14.0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38	宜章县	2,289.80	2,289.80	100.00%	1	1	100.00%	2,289.8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9
39	临武县	1,151.90	1,151.90	100.00%	1	1	100.00%	163.60	14.2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12
40	嘉禾县	1,334.30	1,334.3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3
41	桂阳县	2,953.60	2,953.6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42	永兴县	2,211.70	2,211.70	100.00%	1	1	100.00%	319.20	14.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10
43	洪江市	2,070.20	2,070.20	100.00%	1	1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2
44	辰溪县	2,070.60	2,070.60	100.00%	1	1	100.00%	2,070.6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45	沅陵县	2,859.70	2,859.70	100.00%	1	1	100.00%	2,859.7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5
46	麻阳县	1,537.10	1,537.10	100.00%	1	1	100.00%	217.00	14.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47	溆浦县	4,214.80	4,214.80	100.00%	1	1	100.00%	4,214.80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3
48	芷江县	1,639.40	1,639.40	100.00%	1	1	100.00%	237.00	14.4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0.00%	4
49	未现场评价县 市区	85,360.60	-	0.00%	88	0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0.0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6、保靖县2023年省级调标资金162.7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18日实际拨付到位。 17、花垣县2023年省级调标资金143.9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5日实际拨付到位。 18、江华县2023年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276.7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实际拨付到位。 19、祁阳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490.1万元（湘财预（2023）366号）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4月实际拨付到位。 20、汝城县省级资金229.6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实际拨付到位。 21、临武县省级补贴163.6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实际拨付到位。 22、芷江县省级资金237.0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实际拨付到位。 23、永兴县2023年省级调标资金319.2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 24、麻阳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217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2月27日实际拨付到位。 25、湘潭县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3098.80万元和省级提标资金597.40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省级补助资金2,632.30万元于2024年4月22日实际拨付到位，由于财政运行困难省级资金1063.90万元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拨付。 26、衡南县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3,747.30万元未拨付，2024年7月（绩效评价日之后）到位财预（2023）366号文535.10万元，剩余3212.20万元仍未拨付。 27、湘乡市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3,496.30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4月至5月拨付湘财预（2022）0342号指标文金额1,520.00万元，因地方财政资金紧张湘财预（2023）366号指标文金额501.90万元仍未拨付。 28、湘阴县2023年省级基础养老金补贴1,601.10万元、2023年省级缴费补贴259万元（湘财预【2022】342号）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24日拨付到位；2023年省级调标资金325.10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省级资金仍未完全拨付。 29、涟源市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4259.9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7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 30、邵东县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1557.2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 31、邵阳县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1567.8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 32、宁远县2023年省级资金2771.9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33、江永县2023年省级资金134.1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1月实际拨付到位。 34、东安县2023年省级资金2391.5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6月21日实际拨付到位。 35、宜章县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2,289.8万元未拨付到位，其中：2024年6月20日拨付310.20万元，剩余1,979.60万元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省级资金仍未完全拨付。 36、溆浦县2023年省级补助资金4214.8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37、沅陵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2859.7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6月实际拨付到位。 38、辰溪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2070.6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12个市区未拨付中央补助资金46,416.62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湘乡市2023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其中： 1、湘潭县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5419.68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4月22日实际拨付到位。 2、衡南县2023年中央资金7586.80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实际拨付到位。 3、湘乡市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9364.78万元未及及时拨付到位，于2024年2月至4月拨付湘财预（2022）0346号指标文金额5,000.00万元，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剩余中央资金仍未完全拨付。 4、湘阴县2023年中央基础养老金补贴577.5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3月拨付283.60万元、2024年5月拨付293.90万元。 5、溆浦县2023年中央资金477.8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实际拨付到位。	
4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湘潭县、衡南县、湘乡市、湘阴县、涟源县、双峰县、邵阳市、邵东县、宁远县、溆浦县、宜章县、沅陵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46,416.62	未及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6、双峰县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1942.48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3月实际拨付到位。 7、涟源市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1369.28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其中：2024年3月实际拨付887.78万元，剩余481.5万元于2024年5月实际拨付到位。 8、邵东县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10346.2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2024年5月实际拨付到位8242.8万元，剩余2103.4万元资金截止至绩效评价日仍未完全拨付。 9、宁远县2023年中央资金370.50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10、溆浦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3428.50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11、宜章县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3,980.00万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12、沅陵县2023年中央资金1553.10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16日实际拨付到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3个县市未拨付县级补助资金26,942.56万元。其中：湘潭县、湘乡市、衡阳县、衡南县、邵阳市、新邵县、邵阳县、双峰县、涟源市、宁远县、宜章县、辰溪县、溆浦县县级补助资金拨付数为0；截至绩效评价日，湘乡市、湘阴县、宁远县、宜章县等县级补助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其中： 1、湘潭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190.05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6月21日实际拨付到位。 2、攸县2023年县级提标资金228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2月29日实际拨付到位。 3、衡南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386.27万元未及時拨付，于2024年4月实际拨付到位。 4、湘乡市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2,500.00万元未及時拨付，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县级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 5、衡阳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841.44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16日实际拨付到位。 6、岳阳县2023年县级养老金补助和缴费补贴1678.54万元未及時拨付，2024年4月16日拨付1,304.95万元，2024年7月15日拨付373.59万元。 7、湘阴县2023年县级配套资金共4,061.00万元未拨付到位，其中：2024年4月拨付2023年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3,053.00万元，2024年4月拨付840万元丧葬补助，剩余168万元丧葬补助未拨付，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县级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 8、双峰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648.92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 9、涟源市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047.59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4月实际拨付到位。 10、邵东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572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7月实际拨付到位。 11、新邵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486.31万元未及時拨付，于2024年3月28日实际拨付到位。 12、邵阳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1269.61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5月31日实际拨付到位。 13、龙山县2023年县级资金1403.35万元未及時拨付，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县级资金已拨付到位。 14、宁远县2023年县级资金915.19万元未及時拨付，于2024年到位122.19万元，剩余部分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仍未完全拨付到位。 15、江永县2023年县级资金318.72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因县财政紧张至评价日前未拨付，绩效评价日前仍未完全拨付到位。 16、东安县2023年县级资金2327万元未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17、临武县2023年县级资金78万元未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18、溆浦县2023年县级资金1289.33万元未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19、宜章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386.50万元未及時下拨，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县级资金仍未完全拨付到位。 20、汝城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387.90万元到不到位不及，于2024年1月实际拨付到位。 21、永兴县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46.20万未及時下拨，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县级资金实际拨付到位。 22、沅陵县2023年县级资金800.23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23、辰溪县2023年县级资金80.41万元未及時拨付到位，于2024年绩效评价日前实际拨付到位。	
5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湘潭县、攸县、衡南县、湘乡市、衡阳县、岳阳县、湘阴县、双峰县、涟源市、邵阳市、新邵县、邵阳县、龙山县、宁远县、江永县、东安县、临武县、溆浦县、宜章县、汝城县、永兴县、沅陵县、辰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6,942.56	未按预算要求及时将2023年县级补助资金拨入基金财政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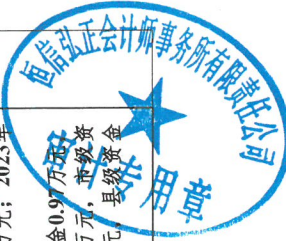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备注
6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湘潭县、湘乡市、衡南县、岳阳县、湘阴县、汨罗市、宁乡市、浏阳市、平江县、石门县、澧县、桃源县、桃江县、沅江市、邵阳市、邵阳县、邵东市、新邵县、邵阳县、双峰县、涟源县、东安县、宁远县、宜章县、嘉禾县、桂阳县、永兴县、临武县、汝城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89.559.90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影响，有27个县存在基础养老金结余为负现象。	1、2023年期末湘潭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2391.0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929.87万元，省级资金-3290.40万元，县级资金-170.74万元；2023年期初湘潭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5606.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097.49万元，省级资金-2646.58万元，县级资金-862.10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6784.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6832.38万元，省级资金增加643.82万元，县级资金减少691.36万元。 2、2023年期末湘乡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6872.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677.09万元，省级资金-5471.77万元，县级资金-2723.18万元；2023年期初湘乡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4824.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524.48万元，省级资金-2452.30万元，县级资金-865.25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2030.0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7152.61万元，省级资金增加3019.46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857.93万元。 3、2023年期末衡南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9205.3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95.51万元，省级资金-2321.46万元，县级资金-788.42万元；2023年期初衡南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4139.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19.22万元，省级资金766.94万元，县级资金-646.79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3344.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10114.73万元，省级资金增加3088.4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41.63万元。 4、2023年期末岳阳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1,738.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90万元，省级资金-294.90万元，市级资金123.28万元，市级资金-1,444.55万元；2023年期初岳阳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533.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46.05万元，省级资金123.28万元，市级资金-0.03万元，县级资金-35.67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3,272.2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1,445.16万元，省级资金增加418.17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408.88万元。 5、2023年期末湘阴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6,196.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60.79万元，省级资金-1,810.70万元，县级资金-3,124.58万元；2023年期初湘阴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4,415.1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0.46万元，省级资金-1,531.54万元，县级资金-3,124.10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780.8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1,501.25万元，省级资金增加279.16万元，县级资金增加0.48万元。 6、2023年期末汨罗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798.3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30.94万元，省级资金-158.49万元，县级资金291.05万元；2023年期初汨罗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439.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27万元，省级资金186.53万元，县级资金280.8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237.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902.67万元，省级资金增加345.02万元，县级资金减少10.17万元。 7、2023年期末宁乡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5,191.7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44.69万元，省级资金-1,071.64万元，市级资金2,153.83万元，县级资金-4,429.24万元；2023年期初宁乡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68.2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95.65万元，省级资金-142.66万元，市级资金1,377.47万元，县级资金-1,462.1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5,460.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2,340.34万元，省级资金增加928.98万元，市级资金减少776.36万元，县级资金增加2,967.06万元。 8、2023年期末浏阳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20,040.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137.23万元，省级资金-689.35万元，市级资金-1,640.94万元，县级资金-12,572.92万元；2023年期初浏阳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7,410.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10.17万元，省级资金223.74万元，市级资金-1,138.37万元，县级资金-15,185.30；2023年新增挤占2,630.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3,827.06万元，省级资金增加913.09万元，市级资金增加502.56万元，县级资金减少2,612.38万元。 9、2023年期末平江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6,221.1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83.65万元，省级资金-915.07万元，县级资金-2,822.47万元；2023年期初平江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778.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10.50万元，省级资金-16.88万元，县级资金-1,272.23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5,442.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2,994.15万元，省级资金增加898.20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550.23万元。 10、2023年期末石门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866.3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52.67万元，省级资金-692.44万元，县级资金78.72万元；2023年期初石门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90.1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2.30万元，省级资金-8.09万元，县级资金75.9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3056.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2374.97万元，省级资金增加684.35万元，县级资金减少2.74万元。 11、2023年期末澧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3390.1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42.73万元，省级资金-1165.02万元，市级资金0.97万元，县级资金-483.32万元；2023年期初澧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40.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7.88万元，省级资金-488.27万元，市级资金0.97万元，县级资金-361.34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3349.3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2550.62万元，省级资金增加676.75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21.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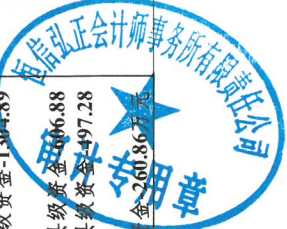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2、2023年期末桃源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3955.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36.40万元，省级资金-789.06万元，县级资金70.39万元；2023年年初桃源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783.3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87.29万元，省级资金-26.87万元，县级资金230.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3171.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2249.12万元，省级资金增加762.19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60.40万元。 13、2023年期末桃源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4924.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45.86万元，省级资金-238.78万元，县级资金-2439.85万元；2023年年初桃源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005.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0.70万元，省级资金-51.90万元，县级资金-1732.45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2919.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2025.16万元，省级资金增加186.88万元，县级资金增加707.4万元。 14、2023年期末沅江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478.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56.47万元，省级资金-1028.73万元，市级资金0.01万元；2023年年初沅江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37.8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8.03万元，省级资金-984.56万元，市级资金0.01万元，县级资金578.6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240.1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1124.50万元，省级资金增加44.18万元，县级资金增加71.52万元。 15、2023年期末邵东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6932.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891.62万元，省级资金-958.8万元，市级资金0.25万元，县级资金-5082.56万元；2023年年初邵东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8789.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357.36万元，省级资金-158.67万元，市级资金0.25万元，县级资金-1273.54万元。因此，省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结余资金800.12万元，县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结余资金3809.02万元的情况。 16、2023年期末新邵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3234.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5.38万元，省级资金-395.54万元，市级资金0.0012万元，县级资金-2083.44万元；2023年年初新邵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560.0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1.15万元，省级资金51.07万元，市级资金0.0012万元，县级资金-1252.22万元。因此，2023年度县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结余资金831.22万元。 17、2023年期末邵阳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970.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12.97万元，省级资金-1120.63万元，市级资金0.099万元，县级资金-2662.99万元；2023年年初邵阳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4976.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102.05万元，省级资金426.09万元，市级资金0.089万元，县级资金-1551.46万元。因此，2023年度县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结余资金1111.53万元。 18、2023年期末双峰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8991.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829.1万元，省级资金-304.43万元，县级资金-857.99万元；2023年年初双峰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6109.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074.72万元，省级资金-36.61万元，县级资金2.31万元。因此，2023年度中央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资金1754.38万元，省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资金267.83万元（2024年5月底之前拨付到位8.36万元），县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资金855.69万元（2024年5月底之前拨付到位648.92万元）。 19、2023年期末涟源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8203.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9.87万元，省级资金-5417.09万元，市级资金0.0001万元，县级资金-3896.39万元；2023年年初涟源市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9869.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26.95万元，省级资金-5182.10万元，市级资金0.0001万元，县级资金-3660.42万元。因此，2023年度省级资金挤占个人账户结余资金235万元（2024年6月底拨付到位2023年资金3000万元），县级资金挤占结余资金235.97万元（2024年5月底拨付到位2023年资金1047.59万元）。 20、2023年期末东安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6351.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11.23万元，省级资金-2736万元，县级资金-2304万元；2023年年初东安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955.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0.32万元，省级资金-667.61万元，县级资金-897.22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4396.0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920.91万元，省级资金增加2068.39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406.78万元。 21、2023年期末宁远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5238.9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39.58万元，省级资金-2894.49万元，县级资金-1304.89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263.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减少1128.77万元，省级资金增加698万元，县级资金增加692.90万元。 22、2023年期末宜章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8383.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22.70万元，省级资金-1354.06万元，县级资金-66.88万元；2023年年初宜章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7860.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13.44万元，省级资金-949.52万元，县级资金-497.2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524.4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9.26万元，省级资金增加404.54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09.60万元。 23、2023年期末嘉禾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521.2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39.92万元，省级资金-20.48万元，县级资金-260.8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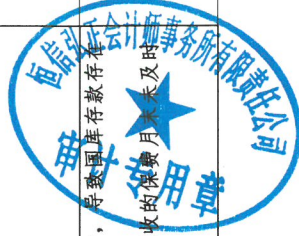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023年年初嘉禾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046.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49.90万元，省级资金11.80万元，县级资金-208.38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474.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390.02万元，省级资金增加52.48万元。 24、2023年期末桂阳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857.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28.07万元，省级资金103.25万元，县级资金-332.90万元；2023年年初桂阳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927.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9.63万元，省级资金180.66万元，县级资金-348.70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930.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868.44万元，省级资金增加77.41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5.80万元。 25、2023年期末永兴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416.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20.03万元，省级资金-230.83万元，县级资金-165.89万元；2023年年初永兴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566.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67.11万元，省级资金243.71万元，县级资金-343.07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850.2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1,552.92万元，省级资金增加474.54万元，县级资金增加-177.18万元。 26、2023年期末临武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364.3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24.13万元，省级资金-176.81万元，县级资金36.59万元；2023年年初临武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3,072.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70.27万元，省级资金36.63万元，县级资金-238.84万元；2023年减少挤占1,708.1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减少1,646.14万元，省级资金减少-213.44万元，县级资金减少275.43万元。 27、2023年期末汝城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1,628.4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39.10万元，省级资金37.15万元，县级资金29.86万元；2023年年初汝城县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资金-234.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0.78万元，省级资金增加656.32万元，县级资金增加-70.81万元；2023年新增挤占1,394.8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增加808.32万元，省级资金增加656.32万元，县级资金增加-70.81万元。 1、衡南县支出户存在未专户专用现象，下设6个二级子账户用于代发独生子女奖励金、民办教师 and 代课教师生活补助、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非基金业务。 2、宜章县社保资金专户与民政局的专项资金（残疾人两补、退役军人、特困儿童、农村特困、临时救助等）混合使用。 3、祁阳县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存款含城居保代发乡村教师、核工业、5年以下乡代教师、独生子女、5年以下老医生、电影放映员专项资金。祁阳县机关社保中心、劳动社保中心以及城乡社保中心三个社保中心编办已合并实际未合并，无法单独开设城居保的代发账户，社保局没有相关的资质无法开设新的户头，法人证书已过期，城居保支出户和代发没有分开，导致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存款含城居保代发乡村教师、核工业、5年以下乡代教师、独生子女、5年以下老医生、电影放映员专项资金均在支出专户核算。 4、桂阳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专户（18658901040005096）银行子账簿00000000121年末余额8,758.77万元，账面财政专户存款期末数为8,687.19万元，差额71.58万元系以前年度未清理完的老农保资金。 1、永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开设2个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核算，分别为：永兴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18654901040012153-00000000021），永兴县财政局社保活期专户（长沙银行永兴支行810000027534000019-2000773004）。 2、设立3个财政专户均是用来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于核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3个银行账户与其他12个社保资金专户之间存在资金的往来。例如：2023年12月25日，临武县财政局社保资金专户（长沙银行810000034336000021-20000828005）收到临才社预（2023）017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12月）500万元。	
7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衡南县、宜章县、祁阳县、桂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未通过财政专户实现独立分账核算。		
8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永兴县、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开立多个财政专户。		
9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开立多个收入和支出户。		
10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临武县、新邵县、隆回县、双峰县、涟源市、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收入未及及时划入财政专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隆回县国库存款未及时上解。国库存款未能按划转财政专户，如2023年8月国库存款1339.84万元于9月15日划转。 4、双峰县2023年国库存款部分划转不及时，如11月72#国库存款上缴财政专户1405.37万元，为11月上缴10月国库款。财政拨款数与单位请款数不一致，导致其他暂收款一双峰县（税务代缴国库款）6-12月都有余额，年底余额1823060.73元。 5、涟源市国库存款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如2023年3月124#上缴2023年1-2月收入1454.93万元（3月24日上解）。 6、衡南县税务部门征收的保费收入271.43万元未及时划入财政专户，自2023年4月30日起挂账未支付。 涟源市未及时上解个人账户养老金，2023年4月上解3012.2万元，9月上解3000万元，11月上解2257.7万元，12月上解2000万元。	
11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涟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个人账户基金上解不及时。		
12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衡南县、宜章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7,617.70	虚列财政专户资金。	1、衡南县在未实际收到财政拨款的情况下，依据指标文虚列财政专户资金5,461.50万元。 2、宜章县以前年度补助资金实际未转入社保专户，社保虚列入账入表，2023年期初虚列国库存款2,156.20万元，2023年期末虚列国库存款1,747.03万元；现场评价时，提供2024年6月20日财政专户银行回单1,747.03万元。	
13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永兴县、临武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300.00	不同类型定期存款资金混合存放，期末定期存款余额与银行定期存单不符。	1、永兴县2023年11月23日单位向邮政银行存入1400万，其中工伤600万，城居保800万；两笔资金合并在一起，定期存单的原件上用铅笔手工备注的工伤600万、城居保800万；银行定存单上的摘要或备注未能体现。永兴县2023年12月31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8300万；2023年12月31日银行定期存单余额8900万，差额600.00万元为工伤保险资金。 2、临武县2023年12月31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33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银行定期存单余额4000万元，且定期存款调拨银行、金额与临武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复不同。临武县2023年12月27日从湖南银行临武县支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章县支行存入资金3000万元，其中：城乡养老金1200万元、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1800万元；从临武农村商业银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章县支行存入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200万元；从临武浦发村镇银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章县支行存入资金8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章县支行2023年12月28日存款开户证实书4000万元，证实书编号：43102200120231228001、43102200120231228002。	
14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临武县、汝城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1,035.00	定期存款未按期收回。	1、临武县2022年4月15日存放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期存单500万元，到期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500万元存款未及时收回。该笔存款设为自动转存。 2、汝城县2022年12月7日存放于长沙银行汝城支行定期存单535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12月7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535万元未及及时收回。2024年1月收回。	
15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临武县、汝城县、嘉禾县、永兴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935.00	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	临武县、汝城县、嘉禾县、永兴县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未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定期存款没有单独的审批手续，未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临武县2023年12月31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3300万。汝城县2023年12月31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4335万。嘉禾县2023年12月31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5000万。永兴县2023年12月31日账面定期存款余额8300万。	
16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永兴县、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支出户周转金不足。	1、永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期末余额为0，未预留1到2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衡南县支出户周转金不足，2023年1月、3月、6月、8月、10月、12月支出户期初资金均远小于当月支付需求。	
17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永兴县、临武县、嘉禾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	1、永兴县2023年5月资金的支付的审批程序缺失负责人签字。 2、临武县资金的支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滞后，程序在资金支付之后。 3、嘉禾县资金的支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滞后，2023年4月待遇发放审批程序在资金支付之后。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4	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道县、沅江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3.64	多领冒领资金追回业务处理不规范。	抽查发现： 1、道县稽核多领冒领人数265人，实际追回58人，未追回207人，对未追回多领冒领资金直接扣所在乡镇（街道）工作经费。道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漏洞专项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督办函和督查方案要求，报请县政府同意，对未追回多领冒领养老金的乡镇（街道）将从2023年7月的工作经费中一次性扣完，具体为：菅江街道9051.24元，梅花镇11651.99元，蚣坝镇3531.52元，祥霖铺镇1453.31元，东门街道4181.68元，甲章乡11838.02元，寿雁镇33521.82元，柑子园镇1303.26元，桥头镇114542.39元，清塘镇11030.24元。 2、沅江市2023年应追回48.03万元，其中53人违规金额63,052.00元，通过银行代扣或终止抵扣追回17,737.36元，剩余45,314.64元由乡镇兜底，应追回金额从乡镇工作经费中扣除（沅政办函（2023）25号）。	
25	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桃源县、衡阳县、祁阳县、衡南县、邵东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702.16	稽核业务整改未完成。	抽查发现： 1、桃源县2023年度应追回但未追回的稽核资金为0.11万元。 2、衡阳县各乡镇稽核退款剩余26.51万元暂挂基金收入户待处理。 3、祁阳县稽核追缴信息录入不及时。2023年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负债暂收挂账1430.82万元，其中：2021年“回头看”工作稽核追缴款1788.71万元，已追回1788.71万元，已录入稽核系统464.14万元，未录入系统1324.57万元，挂暂收款，2022-2023未录入系统106.25万元挂暂收款。 4、醴陵市2021年至2022年核查追回多领冒领退款资金28.49万元，未在业务系统完成回款登记。原因为退款资金未备注稽核对象信息、备注信息错误、多退资金等。 5、衡南县2021年全省开展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专项行动。截至绩效评价日，财务尚有暂收款1,020.01万元未处理完毕。根据省厅下发疑点数据核查统计表，2023年疑点未整改40项8.53万元。应退当立艳0.63万元退休待遇尚未支付。 6、麻阳县有个别死亡人员如滕有娥死亡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1-4月已领养老金0.06万元尚未追回。7、邵东市多发冒领情况未于2年内及时追回，邵东市根据省厅下发疑点数据及市、县稽核，发现23年9月12#稽核退款187万实际为2021年大清查应收回款项。	
26	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邵东市、宁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稽核台账不完整、不准确。	抽查发现： 1、邵东市稽核部23年度稽核台账不完整，没有市级和本级以及镇、村一级发现问题台账及整改台账。 2、宁远县2022年12月人社部门稽核系统下发城乡居保生存状态异常疑点数据台账部分违规金额及追回金额列示不正确，疑点人员钟孝古身份证号码432924193610082628确认死亡时间为2021年08月01日，数据期间为2021年12月，发放状态为正常发放，实际停发时间为2022年5月，台账显示违规金额为0，追回金额为0，实际死亡多领8个月违规金额904元，该金额于2022年9月全部追回；疑点人员彭世煌身份证号码432924193107172618确认死亡时间为2021年09月01日，数据期间为2021年12月，发放状态为正常发放，实际停发时间为2022年5月，台账显示违规金额为0，追回金额为0，实际死亡多领7个月违规金额791元，该金额于2022年7月全部追回。	
27	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4.47	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	存在待移送立案高风险业务，涉及金额34.47万元。2024年7月2日现场检查期间，衡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机关重复领取城乡居民保的情况说明》，说明表述的处置情况为，“陈蜀华、段前武等58人均否认领取过城乡居民待遇，因停发其退休待遇，导致58人多次上访，我中心在咨询上级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要求陈蜀华、段前武等58人写好未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承诺书，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现公安机关正在持续调查中，我中心已将58人的机关养老保险待遇续发。”该说明和相关底稿单位已签字、盖章。衡南县重复领取机关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问题修改佐证材料回复表明该单位确实存在重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原多发发放45人城乡居民待遇已通过银行从社保扣回），但说明未对重复领取待遇问题进行定性和整改，且该回复与现场提供资料反映的处置情况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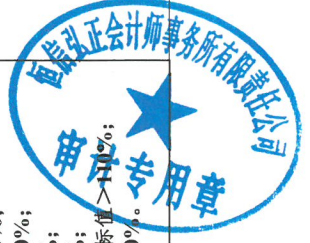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表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8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永兴县、沅陵县、辰溪县、芷江县、麻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档案管理不规范。	抽查发现： 1、永兴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分财务管理资料档案未及时装订归档，如2023年1月至12月凭证未见装订归档。 2、沅陵县纸质档案部分未齐全。 3、辰溪县纸质档案部分未齐全。 4、芷江县社保中心2023年部分财务管理资料档案未及时装订归档，如2023年9月至12月资料未见装订归档。 5、麻阳县2023年1-7月业务台账档案未整理归档。	
29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宁乡市、新邵县、邵阳县、慈利县、花垣县、龙山县、宜章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社会保险费收入未达目标值。	7个县（市、区）产出指标未完成，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其中： 1、宁乡市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23703.57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23596.51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2、新邵县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9339.80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7610.70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3、邵阳县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8156.73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6909.39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4、慈利县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7526.13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7250.52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5、花垣县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4274.16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3559.14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6、龙山县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13926.31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7166.83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7、宜章县社会保险费收入绩效目标值9904.57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8981.72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目标值<100%。	
30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攸县、衡阳县、平江县、郴州市、石门市、邵阳县、桃源县、隆回县、郴州市、保靖县、桂阳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桂阳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未达到目标值。	15个县（市、区）产出指标未完成，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其中： 1、攸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0671.56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23478.32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2、衡阳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5705.70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29796.21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3、平江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15975.49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18670.14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4、郴州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7433.01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31678.83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5、宁乡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67549.46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78955.18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6、石门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0615.28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22955.31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7、桃源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8303.46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31160.74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8、邵阳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3909.42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27780.28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9、邵东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28174.76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34962.49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10、隆回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31268.75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35380.69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11、桑植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11617.07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13375.80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12、保靖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7251.52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8168.25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13、道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15416.50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19117.99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14、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10631.24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11956.39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15、桂阳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绩效目标值18803.26万元，该县实际完成值21324.66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目标值>1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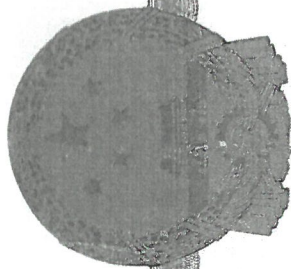
评价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问题描述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1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平江县、宁乡市、新邵县、花垣县、龙山县、邵阳县、江华县、道县、宜章县、洪江市、芷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指标未完成。	11个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指标未完成，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其中： 1、平江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24.18%，该县实际完成值21.27%，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2、宁乡市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25.60%，该县实际完成值24.99%，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3、新邵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34.46%，该县实际完成值29.77%，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4、邵东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33.41%，该县实际完成值31.11%，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5、龙山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50.91%，该县实际完成值40.87%，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6、花垣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40.12%，该县实际完成值39.23%，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7、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32.81%，该县实际完成值31.48%，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8、道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24.03%，该县实际完成值21.83%，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9、宜章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42.17%，该县实际完成值40.93%，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10、洪江市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26.97%，该县实际完成值25.45%，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11、芷江县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绩效目标值23.71%，该县实际完成值23.19%，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目标值<100%。	
32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沅江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指标未完成	1个县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指标未完成，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目标值>101%。沅江市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目标值=102.30%。	
33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湘潭县、醴陵市、攸县、湘乡市、衡阳县、衡南县、岳阳县、平江县、沅江市、双峰县、新邵县、邵阳县、邵东县、隆回县、涟源市、道县、永兴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低于100%	17个县基本养老金发放成功率低于100%。其中：湘潭县发放成功率99.86%，醴陵市发放成功率99.88%，攸县发放成功率99.74%，湘乡市发放成功率99.66%，衡阳县发放成功率99.76%，衡南县发放成功率99.78%，岳阳县发放成功率99.59%，平江县发放成功率99.84%，沅江市发放成功率94.16%，双峰县发放成功率99.85%，新邵县发放成功率99.64%，邵阳县发放成功率99.68%，邵东县发放成功率99.65%，隆回县发放成功率99.78%，涟源市发放成功率99.86%，道县发放成功率99.25%，永兴县发放成功率92.31%。	
34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桃源县、宁远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未达到目标值	2个县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目标值<100%，其中：桃源县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目标值=96.19%，宁远县月人均养老金水平/目标值=92.33%。	

说明：填报时注意以问题大类别为主线，简洁描述项目单位问题事实；建议将问题大类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政策制度落实程度、资金分配科学程度、资金使用规范程度、项目治理规范程度、金效益实现程度等；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12196507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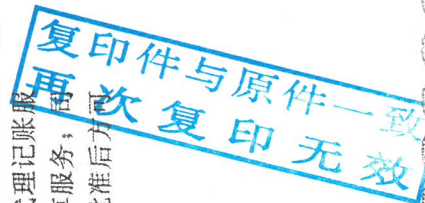
名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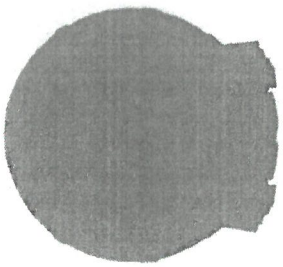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徐鹏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服务；税务咨询；代理记账服务；会计咨询；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造价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243号宏景名



2023年2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鹏

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243号宏景名厦B座
32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1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4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9月29日

证书序号：0008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6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09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发源

男

姓名: 王发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3-25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10245197903250180
Identity card No: 2102451979032501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30100160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8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